

通城县财政局

通城县财政局关于安排《关于拨付市级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 专项资金》的通知

根据《关于拨付市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咸财发[2022]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上年度绩效评价考核结果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

一、提前下达 2022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_____万元。

二、资金收支列“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”科目，按程序使用。

三、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短板弱项，持续巩固脱贫成果，不断加大欠发达地区农业特色优势产业支持力度，对接年度项目实施规划，确保衔接资金及时落实到项目、及早启动实施，在确保资金安全前提下，加快衔接资金拨付使用。

四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，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，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